

欽定禮記文疏

一
函
六
冊
函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

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云喪服之義也。

案

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

大半。而因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
已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
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
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訾音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
而生也。口毀曰訾。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
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吉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足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爲大。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訾之者爲不知禮。陳氏皓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故曰凡禮之大體。

案節文禮也。卽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卽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言與爲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音

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

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

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屬
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
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
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
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
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爲父斬衰三年。
爲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
生也。

禮論

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

信不立。旣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吳氏澄曰。

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卽天地也。人生天地閒。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宴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 **案** 權何以曰知。凡權度銖兩。由此心之明覺。精切不差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爲干僞反
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斬衰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

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捍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資猶操也。貴貴謂爲大夫君也。

孔疏
大夫

之臣事大夫爲君。大夫尊貴。臣能盡忠。事天子諸侯爲君。同爲南面。臣能極敬。

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

孔疏天子諸侯之臣

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

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爲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宗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字

期音基。苴七餘反。爲于偽反。齊音咨。見賢通反。大戴不培作不埒。下有下同。邱陵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櫛雜記曰非孔疏虞祔練祥無沐浴始存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

省此樂若縣而始存作在既禫之後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孔氏穎達曰此

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

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為此

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

仍以禮節為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

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

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尊之理。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

遂其無窮之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
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
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
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
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
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為至痛節。非求
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高大而終不夷。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爲之節也。賈氏公彥曰。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

父雖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

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皆爲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縗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通論

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吉也自練至於祥漸而卽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
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
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
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
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
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
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
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金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七
重故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故爲君亦
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圖 父在爲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爲屬下經權制獨
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爲母期
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
事母半節本在三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
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爲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

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擔是艷反。秃吐木反。髻側瓜反。

偃紆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

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

也。髻，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髻髻，或為免。孔氏穎達

曰：此明權制也。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以下有不應

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杖，皆是權宜。故先舉正杖於上。

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

重，故杖為爵者設也。三日五日七日，歷敘其爵之人也。

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

杖者何？輔病也。鄭註：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庶子

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為其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


人童子。幼男。所以不杖。爲其不能病也。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後事行者。謂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者。謂庶人也。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爲權制。鬢是婦人大紒。重喪辯麻。繞

髮禿者無髮。故不髻。女禿不髻。故男子禿亦不免袒者。露膊。偃者可憎。故不露。跛人脚蹇。故不踊。老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或致滅性。非制所許。故酒肉養之。此八條。不可以強逼。故聖人權宜制也。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又曰。案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爲其親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爲君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喪之有杖。所以輔病也。孝子毀瘠之至。非杖不能起。後世因之。以爲節文。親喪則親者杖。君喪則有爵者杖。童子當室則杖。皆以其主喪而有杖。故曰擔主也。國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則婦人有杖矣。此云婦人不杖者。先儒云。謂皆以幼不能病。故不杖。其義然也。又曰。先王制禮。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婦人已嫁爲夫。折爲其父。

齊衰其致一於夫雖父不得而抗也。親莫隆於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其致一於父。雖母不得而抗也。故愛有差等。仁義所以並行。而禮所由立。致於一也。方氏懋曰。伊耆氏言軍旅有爵者杖。則不特喪事爲然。凡以優貴者也。三日五日七日。則以爵之貴賤而爲授杖早晚之節。凡此皆非禮之經。故曰以權制。

人子執親之喪也。以身致之。其得自致者爲正。不得致者爲權。若杖則所以安此身也。衰病者用之。惟天子

諸侯大夫士居父母喪。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病。病必有以扶之。故以杖爲正。若婦人弱童子幼。皆不能病者也。庶人身執事面垢而已。又不可病者也。則又以不杖爲正。以杖爲權也。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以接賓者勞。則使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同此。父母詎不能哀。則雖不以杖卽位而病。則輔之。并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故此權制三也。童子不杖。

而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故。此權制四也。或曰。一語上對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其擔主輔病又各一。而四耳。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意。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則孰爲正。孰爲權。總不明。

存疑 庾氏蔚之曰。父存爲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例。

呂氏大臨曰。八者。父在爲母期一也。婦人童子不杖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庾氏數爲母而不數扶而

起及童子不杖非。

案 庾呂皆承今本以爲母屬下節之誤而以杖而起爲一與以扶而起爲一誤正同。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期音
暮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

不倦怠也。

孔氏穎達曰此覆明節制之事不怠謂哭

不休息期悲哀者謂期間朝夕恆哭三年憂謂不復朝

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以降。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爲限節。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經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暮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

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

也。

復扶
又反

鄭氏康成曰。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

經說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君

不言。是記者引古禮。呂氏大臨曰。禮者。所以教民之

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稱高宗諒闇者。先

王之禮廢。王者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為廢禮

所由興。故善之也。不言而事行者。此人君之喪禮。故高

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

大夫之喪禮也。朱子曰：諒闇，天子居喪之名。

有疑孔氏安國曰：諒闇，讀爲諒陰，諒，信也，陰，默也。鄭

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楹謂之梁闇，讀如鶉鶻之鶻闇，謂廬也。廬，謂有梁者，所謂柱楹也。孔氏穎達曰：古之王者，既虞後，施梁而柱楹。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對，相者爲之。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應耳言謂先發口也。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稱唯

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相者爲之對不旁及也。對而不
言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
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議而不及樂得議他事但不能
聽及於樂也。呂氏大臨曰此不言謂與賓客接若治
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
言而不議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
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

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

衰七雷反菅音茲期音基



呂氏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

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

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
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
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比必利反知音智弟音

梯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有恩者也。理義也。祭猶知也。孔

氏穎達曰此覆結言居喪之德。三節者初喪盥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思慕愛親。不思慕愛親非仁也。知者居喪則合於道理不合於道理非知也。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非強也。因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孝子弟弟貞婦也。呂氏大臨曰。人子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則孝子

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懣。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禮。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及。而
知其德。親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
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
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
子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

禮器圖一

月令中星圖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七十八

禮器圖一



案日之行也。自北而西。歷南而東。冬至在牽牛。春分在

婁。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則婁井角。以三仲月中言之。斗以仲冬月本言之也。其餘或舉月本。或舉月末。不必皆月中也。虞書所言皆昏星。故書於仲夏舉房心。而月令舉亢。書於仲秋舉虛。而月令舉牛。書於仲冬舉昴。而月令舉壁。則書之中星常在後。而月令中星常在前。蓋月令舉月本。則書舉月中也。月令之或舉朔氣。或舉中氣。猶書於七星。或舉其名。或舉其次。皆互見也。歲之氣

二十有四。而候七十有二。一月之內。六候二氣。朔氣常在。前中氣常在。後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朔氣有入前月。而中氣常在是月。中數周則爲歲。朔數周則爲年。是年不必具四時。而歲必具十二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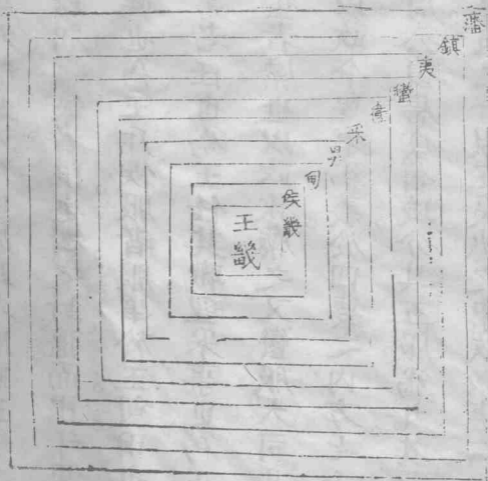
全宋文卷之...

二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extremely ligh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organized into two main columns within a double-line border.

畿

九



周之王畿與九服共方萬里。故此九服除王畿之外。

每服言又方以別之。畿者限也。樹之封疆而限千里。故

曰王畿。侯者侯也。爲王斥侯服者。服事於王甸。田也。爲

王治田出稅。男考。任也。爲王任其職理采事也。爲王事

民以供其上。蠻者縻也。以政教縻之。又蠻服。大司馬謂

之要服。要者。以政令要束爲義。於四要之內。方七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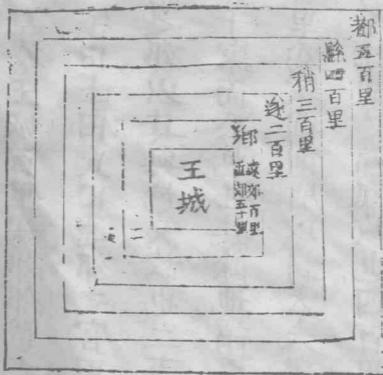
故王制注云。周公復唐虞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

之內。凡七千里。夷之一服在夷狄之中。故以夷言之。鎮

服。八夷狄又深。故須鎮守之。藩服者。以其最在外。爲藩籬也。案衞服之外。聖人雖制其服。而不必其來。臣故武成。浴誥。康王之誥。諸篇俱止言五服耳。



畿 邦



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

里。則天子面五百里為王城。百里為郊。郊置六鄉。七萬

五千家。而近郊之宅田。士田。賈田。遠郊之官田。牛田。牧

田。任其餘地。皆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二百里為甸。

甸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

法在是故也。三百里為家。削削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

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四百里為邦。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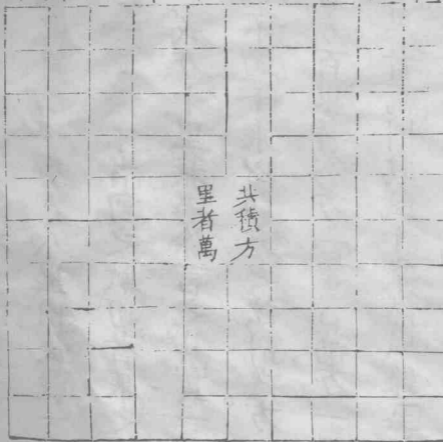
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

五百里爲邦都。所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
其有邑都故也。案此周制也。周九服。侯在畿外。夏則
五服。甸在畿內也。



千乘圖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共積方
里者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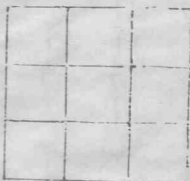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周禮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涂言之其實一也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三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惟天子則六

軍大司馬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出軍之法。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則與鄉遂異。故鄭氏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爲終。革車十乘。士一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至其計地出軍之法。則司馬法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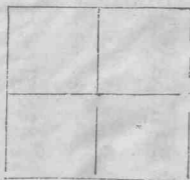
金史元好問詩
卷之三
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此天子諸侯兵賦之通制也。

井 邑 丘 甸 縣 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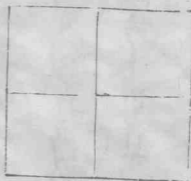
九夫為井



四丘為甸



四井為邑



四甸為縣



四邑為丘



四縣為都



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

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

地事匠人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

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王制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

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

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

九萬億畝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

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前漢志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

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受其處。農民戶一人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蓋井方一里爲九夫。四井爲邑。邑方二里三十六夫。十六井爲丘。丘方四里百四十四夫。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二百五十六井爲縣。縣方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夫。一千二十四井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九千二

百一十六夫。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
名與采邑同。匠人有甸遂溝洫澮之制。而多寡與遂人
異。故言都鄙采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賈公彥遂
謂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也。豈知先王之爲
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出
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各
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且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而歌
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而

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官遂人言興耨旅師有耨粟。此非鄉遂井田之事乎。載師所徵之賦。非一夫受田之法。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則采地固有不為井田者矣。觀二百一十國謂之州。而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而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而五鄙亦謂之縣。縣都之名。豈特施於采邑已哉。又案周禮。遂人十夫有溝。即一井九夫之地。百夫有洫。即井十為通。九十夫之地。千夫有澮。即通

十爲成。九百夫之地。萬夫有川。卽成十爲終。九千夫之地。而云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者。皆舉成數也。遂人凡治野節。首言治野。末言以達於畿。則此溝洫之制。自四郊達於王畿。皆然。推此內而六鄉。外而侯國。其溝洫之制。一準乎此。可知矣。蓋此溝洫卽井田之溝洫。而周人井田之制。自鄉遂而都鄙。而邦國。無二法也。康成乃分井田溝洫爲二法。而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不知小司徒言井牧其田野。不分鄉遂都

鄙而遂人掌溝洫之制。言以達於畿則亦兼都鄙。孟子
曰鄉田同井鄉亦未嘗不井授矣。

朝市塵里圖



白

案建國之法前朝後市左右三廡朝有三。一曰外朝。二

曰治朝。三曰內朝。周禮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

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司士掌之。辨其貴賤之等。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國危。國遷與立君焉。犬

僕王眠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眠朝則辭於三公及

孤卿。天子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燕朝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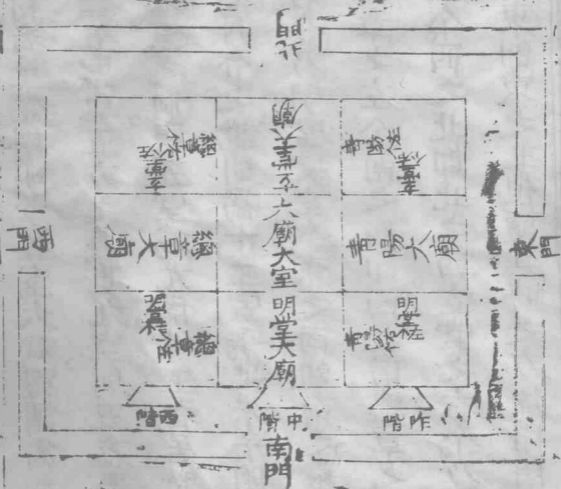
路門之內。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則文王世子所謂內

朝。玉藻所謂路寢也。市以應天市之象。內宰佐后立市。

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其中有肆。有恩。次有介。次物有不中度者。市不得鬻。法至嚴也。廛有市廛。有民廛。市廛者。卽貨物所聚之地。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皆集。退則閉之。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所。周官載師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是也。何休范甯趙岐皆云。在邑廬舍二畝半。合在野之二畝半。爲五畝。

也。詩云：上入執宮功者。此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畫爲九區。中間一區爲王宮。前一區爲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後一區爲市。而商賈百物聚焉。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爲民廛。君立朝。而后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又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明堂圖



案楊氏復曰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爲九室。二說不同。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乎。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卽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立堂之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立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

廟大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案考工言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朱子謂三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六畧也。又案自古明堂之制。神農時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其名之不一也。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星。韓嬰以爲在國南七星。宇

文愷以爲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爲在國之陽。此其地之不一也。考工記以爲五室。月令以爲四堂十二室。大戴禮以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爲一殿居中。環以複道。此其制之不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以之祀五帝。周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爲祭五人帝。摯虞以爲祭五天帝。此又所祭之不一也。要而論之。明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朝諸侯。頒政令於此。而嚴父配天之特典。亦卽於此交神明焉。非如左廟。

右社及有昭穆之宗廟也。鄭氏乃以爲或舉宗廟。或舉
王寢。或舉明堂。爲互言之詞。蔡邕又謂明堂大廟。辟雍
同實異名。豈其然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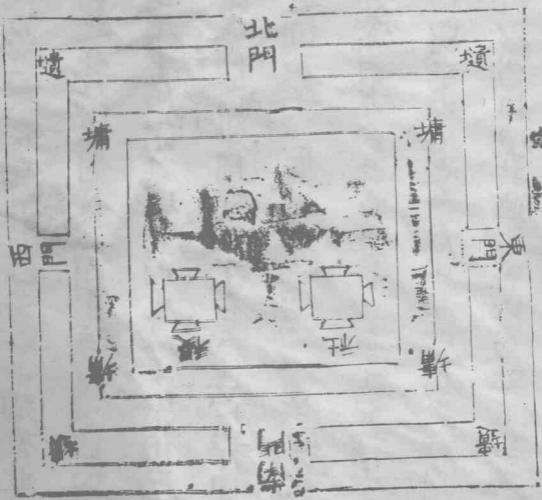




社稷

次二禮記卷之...

禮器圖一



國大司徒設社稷之壇。郊特牲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

以爲社內之北墉。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壇四面有壁，壁

外有壝。此禮書所謂其壝者，面也。又小宗伯左宗廟，右

社稷，注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爲中門

也。白虎通曰：天子社廣五丈。禮書方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

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黃土，記謂大社必受

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不屋。勝國之社則屋之。其

祭也。賈疏以爲同壇共位。禮書以爲社東稷，西以理論

之社稷本二神。則禮書說爲是。又鄭康成以社用石。禮書云。議者謂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體物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此臆論也。夫石爲地類。先儒謂社主石爲之。長石過尺五寸。蓋有所傳然也。



天子七廟

寢

廟祖犬

門

寢

室世

門

寢

室世

門

寢

廟考皇

門

寢

廟考顯

門

寢

廟考

門

寢

廟考王

門

門

大定豐巴義苑

卷三八

禮器圖

三

圖廟說爲禮家聚訟之門。今依朱子說圖之，以爲折衷。

據朱子云：廟制皆於中門外之左，各有寢廟，別有門垣。

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

晉博士孫毓議

天子太祖百世

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

宗亦曰祧，亦曰世室。

二昭二穆

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

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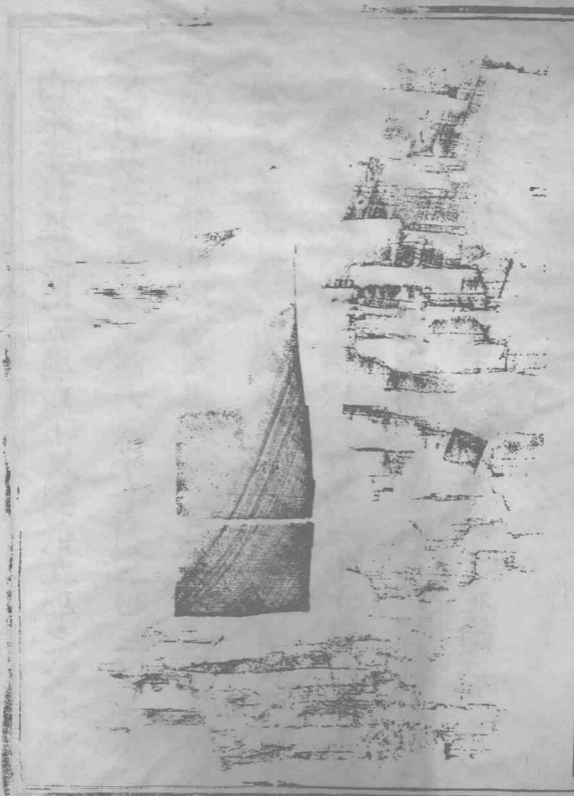
謂高會廟

其遷毀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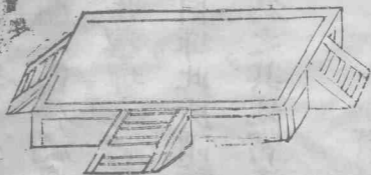
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

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今

由朱子說推之。則五廟以下。及劉歆九廟之說。其制大槩可知矣。又案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注以爲太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爲七廟。韋玄成主其說。而劉歆則謂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班固以劉說爲是。朱子雖兩存其說。而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據此。則以一昭一穆爲宗。亦曰世室之說。未爲朱子定論。



壇



壇



案天子七廟。一壇一墀。諸侯五廟。一壇一墀。大夫三廟。一壇。起土曰壇。除地曰墀。傳記皆不言其所禮。記圖說載之太廟之西。穆祧廟之北。墀又在壇之西北。於經無據。據祭法。壇墀有禱焉。祭之。又據金縢。周公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墀。此所謂禱也。禱而特爲之壇墀。則平時無此禱。始爲之。其地當去廟不遠。但不敢以臆斷。特別圖之。

諸侯五廟

寢

廟 祖 大

門

寢

寢

廟 考 皇

廟 考 顯

門

門

門

門

寢

寢

廟 考

廟 考 王

門

門

門

門

門

大司禮記卷之三

卷之三

禮器圖

禮記祭法。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

官師一廟。庶人無廟。昭穆各如其數。朱子曰。今且假譜

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

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太祖在

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

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

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

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墻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

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案廟室形方。南向。外戶重檐。內牖複墻。主東

向內戶東南。羣廟以左右爲昭穆。是合都宮五廟而言。廟乃是不動者。祫祭以南北爲昭穆。是專就犬廟室中羣廟之主而言。此神主是祫祭時於各廟中請入來者。此諸侯廟制也。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皆可倣此推之。

天子五門三朝

寢路

內朝



門路

治朝



門應



門雉

外朝

觀

蘇

宗廟

三槐



臺

門庫



門皋

社稷

左

觀

肺石

禮記卷之九

卷之九

禮器圖

五

天子五門三朝

朱子曰。王宮之外門五。一曰皋門。二曰庫門。三曰雉

門。鄭康成以雉門在

庫門內而設兩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又曰畢門。其亦曰虎門。

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

之廷曰內朝。鄭康成小司寇注以外朝在雉門之外朝

士注又疑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蓋因雉門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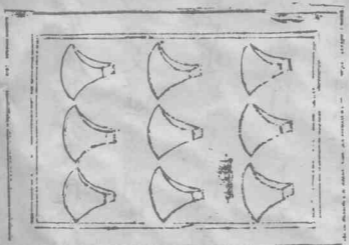
宗廟社稷。故疑不得置外朝。不知外朝爲致民三詢之

地。雉門爲人民觀法之區。則外朝當在雉門之外。故依

鄭前注及朱子說以圖之。又爾雅觀謂之闕。是劉熙釋

名所謂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據春秋定公二年
雉門及兩觀災。則雉門本有門觀。在門外兩旁耳。諸侯
亦有三朝。而無應門。皋門外朝在庫門內。內朝在雉門
內。路寢朝在路門內。

補 展



禮器圖一

案 觀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云。爾雅。牖戶之間謂之辰。以屏風爲斧。又置於依地。孔安國頌命傳云。展屏風畫爲斧文。置戶牖間是也。漢時屏風以綈素爲之。綈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也。案展或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黼作斧。言其有所斷也。凡朝於寢。覲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又考士虞禮。佐食無事。出戶負依。南面。蓋諸侯至士皆有。

依焉其畫與否則未之聞耳。

制

門

樞

樞

棖

闔扇

闔扇

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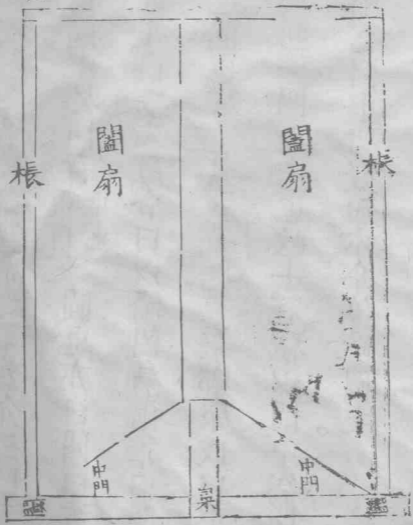
中門

象

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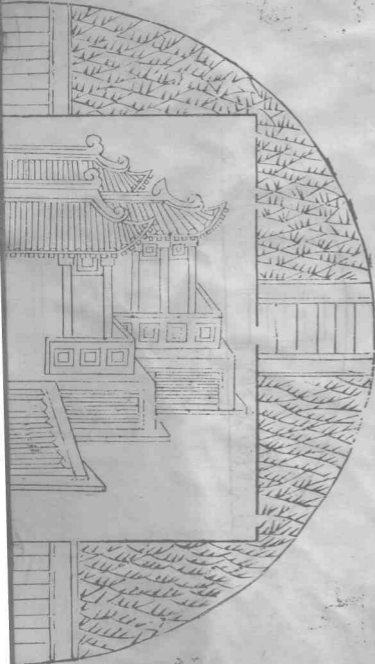
礎

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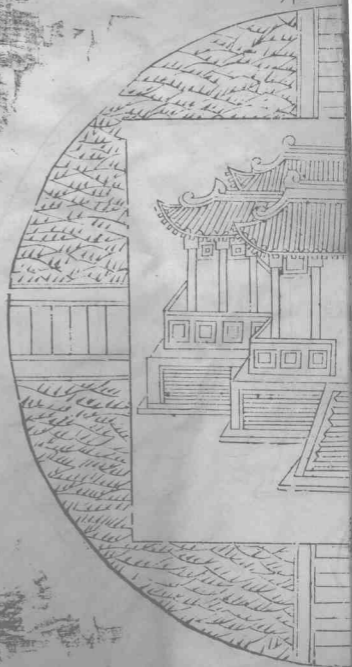
陳氏祥道曰爾雅於謂之闔。棖謂之楔。樞謂之根。楹謂之杙。在地謂之臬。又曰楹謂之臬。蓋介於門者楹也。亦曰秩曰闔。中於門者。兩門之中也。闔也。亦曰闔曰楹。旁於門者楔也。亦曰棖。又月令曰以脩闔扇。爾雅曰闔謂之扉。則扇也。闔也。扉也。其實一也。案鄭康成曰中門棖闔之中央。則一門之中也。故士冠禮以門中爲闔。西又孔疏云闔爲門中所豎短木。今依疏圖之。

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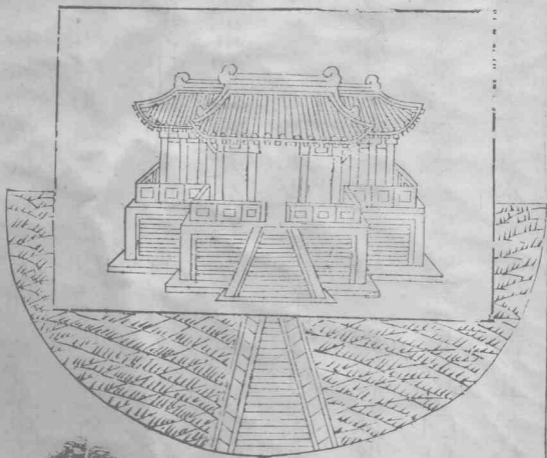


禮記卷七十八十号

雍



泮宮



案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鄭注。尊卑學異名。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類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疏云。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也。類是分判之義。故爲班。於此學中。施化。使人觀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廡。澤名。朱子詩注。曰。辟雍。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雍。泮宮。泮水之宮也。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雍。

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考辟雍。古無此名。其制始於文王。及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形則辟雍圓。而泮宮半之。周立四代之學。而此則其所謂周學也。



九圭



周官典瑞。王摺大圭。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杆上。

終葵首。注。杆。殺也。終葵。椎也。為王藻。天子摺珽。方正於

椎於杆上。示無所屈也。

天下也。禮器。大圭不琢。孔疏曰。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

也。尚質之義。但杆上終葵首。而無琢桓蒲之文也。陳氏

祥道曰。王朝日禮神。執鎮圭而摺大圭。既禮神矣。宜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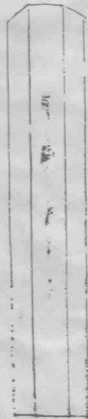
鎮圭而用大圭也。且執鎮圭而摺大圭。始所執者。摯。而

所摺者。笏與。

桓圭

信圭

躬圭



穀璧

蒲璧



案此五玉。卽五等諸侯所執者。虞書所輯之五瑞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桓圭。周禮疏云。桓若屋之桓楹。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四植謂之桓。柱之豎者。豎之則有四稜也。桓圭蓋以桓爲瑑飾。長九寸。信圭躬圭皆長七寸。周禮注云。信當作身。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欲其慎行保身。陸氏佃不取其說。特謂信圭直躬。圭屈耳。信伸也。伯次於侯。故少屈焉。穀璧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蓋

以穀蒲爲珠飾。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大宗伯
云。七命賜國。子男五命。故云未成國也。

圭



璋



璜

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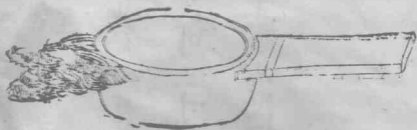


案圭者長方上銳。璋者半於圭。琥爲虎形。璜則半環之象也。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執璋。玉之貴者。不以他物儼之。故謂之特。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然皮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琥璜二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用爵將之。蓋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金
元
言
正
卷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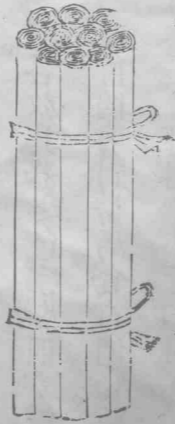
圭 瓚



案圭瓚。聶氏崇義曰。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瓚如槃。大五升。口徑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流謂鼻勺流。凡流皆爲龍口。又案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圭柄。金勺。牝牡相合處。各長可三寸。厚一寸。博二寸。圭流道。空徑可五分。後鄭云。圭瓚以酌鬱鬯而獻尸也。

幣

束帛



士昏禮納徵。主人受幣。士相見禮。執幣不趨。聘禮有

書幣。陳幣展幣。受幣送幣。有束帛加璧。公食大夫有侑

幣。覲禮侯氏送幣。周禮小宰凡祭祀皆贊玉幣爵之事。

大宗伯用幣之禮。各放其器之色。宗廟則玄纁雜焉。聘

禮則制玄纁焉。巡狩則用制幣焉。食有侑幣。饗有酬幣。

燕無幣。而詩曰承筐是將。則燕亦有酬幣矣。禮記雜記

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爲匹。每匹

從兩端卷至中爲一兩。五兩十卷爲一束。鄭注四十尺

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馬

羔



續

續



雉



纓



次三豐已義充

云下
禮器圖

且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三

羔鴈雉三者。虞書所謂二生一死。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鶡。雉以初死者言。鶡則乾雉也。羔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布有績者。孔疏以為畫雲氣。其飾據士相見禮。有四維結面之文。則其布當方也。纓為馬鞅。孔疏謂卽繁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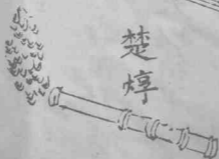
通



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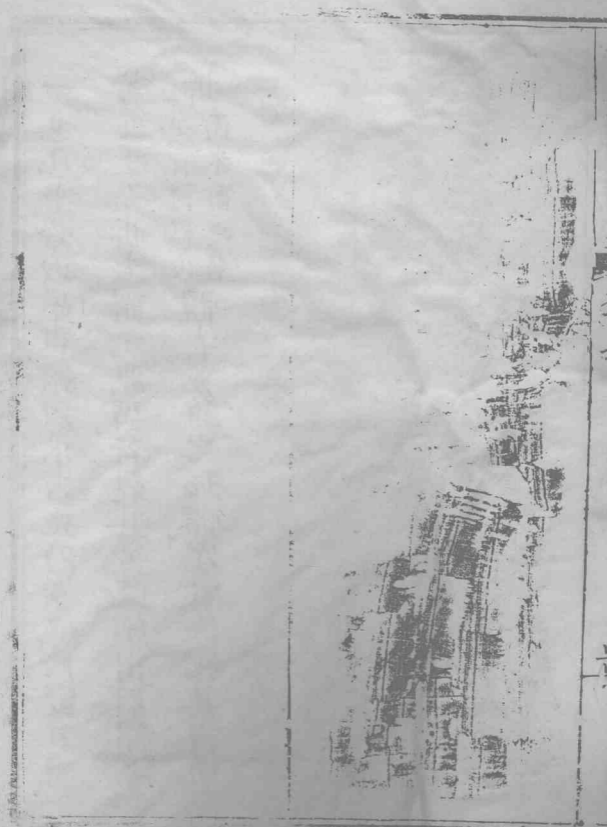


楚
焯



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董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燠。遂歛其燠。契。以授卜師。蓋燠者。然火之炬也。契者。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燠。亦謂之楚燠。楚。其材也。燠。其體也。契。其用也。燠與燠。其名一也。契與作。其義

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豐拆。豐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者，決定其吉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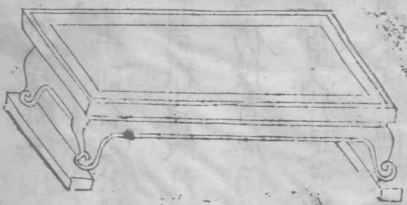


籟 鞞



案周書洪範稽疑用筮。士冠禮喪禮特性少牢俱用筮。人有執筮抽櫝。執櫝擊筮。釋櫝立筮。受命櫝筮之儀。所以筮易而決疑也。古筮法見於傳記。有以前卦統後卦者。有以後卦斷前卦者。有兼二卦言之者。有專一卦決之者。吉凶在人。不可爲典要也。周禮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之法。儀禮有立筮坐筮之儀。天子筮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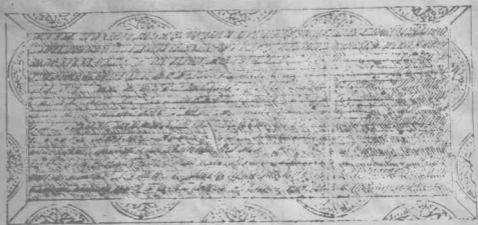
周禮司几筵。五几。曰玉几。雕几。彤几。漆几。素几。書顧命四几。曰華玉几。漆几。文貝几。雕玉几。王設几於左右。優至尊也。諸侯於祭祀陰事則右之。於筵賓陽事則左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徹。皆設几。且吉事尚文而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常仍。授者拜而送之。受者拜以答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傳。敬長者操以從之。是皆稱情以爲文之道也。又案阮氏圖云。几長五尺。

長。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竊謂凡由手授則馬說爲



此處為正文內容，因圖像嚴重模糊，文字無法辨識。

席



案周書。王牖間見羣臣朝諸侯。則重篋席。桃枝黼純。黼

斧。黼斧黑。白采。純緣也。西序旦夕聽事。則重底席。蒲綴純。雜東序

養老饗羣臣。則重豐席。傳謂筍席。陳氏師凱曰。下有筍席。此當為莞席。畫純。五

雲氣。西夾親屬私燕。則重筍席。以弱竹之皮為之。玄紛純。則王席

皆二重。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昨

席皆莞筵。蒲紛純。加纁席。削蒲葛展之。畫純。加次席。桃

席。有次。黼純。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績純。對方加莞筵

紛純。昨席。筵國賓。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皆二重。王甸

役則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栢

注作栢

席。則萑黼純。

萑細於葦。諸

侯則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筵。緇布純。燕禮注賓席

準鄉飲君席準諸侯昨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

席。公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

丈六尺

又加萑

席尋。

八尺

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注謂

孤爲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士虞禮有葦席。匪亦用席。禮

器有越席。

蒲席

郊特牲有蒲越。藁鞞。

疏云。今禮藁鞞祭天。蒲越祭地。

玉藻

有蒯席。

菲草席

要之席。緣必華於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

上席必華於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槩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有加皆於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纁，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纁，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疏以郊特牲爲大禘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

饗君席三重則不止於祿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遵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言加。其蒲越藁鞮亦不加。可知。餘居恆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

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至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於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

其爲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

不過九尺。

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

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

緇布。是矣。抑不知席之制亦尊不過次。卑亦不過蒯。衽亦席類。禮書云衽於文。從衣與簞不同。然不可考矣。

又案席必有織組文。公食禮云皆卷。自末注以末爲經之所終。則其經緯可識。但其制莫詳。故以一席槩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